



● 疯狂的季节，疯狂的蟋蟀迷，
疯狂的不知伤痛、不知进退的虫
王之后。

● 他想趁着满头乌发还年轻，
潇潇洒洒活一场。

● 他和她深爱着，却爱得那么
苦，啜饮着生活的苦酒。

疯狂的蟋蟀迷



FENGKUANG DE XISHUAIMI

《海派文学》编委会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



10932
海派文学丛书

疯狂的蟋蟀迷



Fengkuang
de Xishuami

责任编辑 刘竟如
特约编辑 汪文郁
装帧设计 靳 斌

疯狂的蟋蟀迷

《海派文学》编委会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插页2 字数273000 印数00001—15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39-0324-2/I·306 定 价：3.10 元

海派作品 海派风格 海味浓郁
独树一帜 独具慧眼 独运匠心
描今绘古 喜闻乐见 雅俗共赏

目 录

1 疯狂的蟋蟀迷

邱伟鸣

《蟋蟀豪赌》曾写到，昔年虫（蟋蟀）王之后，因服用了虫药水，成为不知伤痛、不知退却的疯虫，相斗时，若非杀得冒浆断爪，决不罢休。不料小说的这一段描写，竟引起了黑道人物漂虫老头的关注。他施展魑魅手段，软硬兼施，千方百计欲得虫药水……于是，引出了一段曲曲折折的故事。

93 香港“上海仔”之一

——上海《屋檐下》系列之三

树 菜

他曾是大陆的京剧名角，而今移居香港，成为“绿印客”。为重操旧业，他替自己勾勒出一幅又一幅灿烂的蓝图，作了种种努力，然这块土地上，一切都是money talk（让钱来说话）……

110 翩翩潇洒客

高 泽

他想趁着满头乌发还年轻，潇潇洒洒地活它一场……他遇到了她，那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健美躯体、俊美的五官，让他怦然心动，可她并不就给予爱的承诺……他又很快得到另一女子的爱……他却决定出国闯荡……

小说富上海味，反映当代大城市青年男女的生活和追求。

165 坟墓里的爱情

葛秋栋

十年，啊整整十年！他终于又见到了她。她从飞机上下来，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秀丽高雅；只是一颦一笑中，时时流露无法掩饰的忧伤。她投身在他怀中，泪水在白皙的脸颊上流淌……然而，她又飘然而去，遂成永诀，只留下苍白的茫茫天宇。

184 菲菲俱乐部

一 帆

旧上海的赌场。洗牌姑娘有一手出神入化的洗牌绝技，她却默默地怀着家破人亡的切肤之痛。落魄青年偶陷赌窟，与她相爱。两人对赌场霸头进行报复，演出了一场爱与恨、生与死的悲剧。

疯狂的 蟋蟀迷

邱伟鸣



《蟋蟀豪赌》的发表，是今年夏初的事。万万没想到这篇小说竟给我带来这么多的——怎么说呢——变化？毁誉？经历？感慨？兼而有之吧，总之是始料不及的。

刚开始时，收到朋友们的几封来信和几个电话，除了说几句写得不错之类的应酬，更大的热情却是在选材上，几乎众口一词：“你小子打哪儿觅来这档子生活素材的？小小虫儿竟有这么多花花名堂，真看不出你还有这两下子。”等等。

随着节令入秋，一封封货真价实的读者来信雪片般由编辑部转来，一律词恳意切措词谦微，向我讨教如何饲养和识别蟋蟀的，提出“以虫交友，来日共结同盟”的，甚至还有出钱聘我当斗虫师的……我每每晒了之，绝不给任何一位回信。因为一则我虽然对被行话称作虫的蟋蟀有过研究，为写好小说又突击下了一番功夫，但毕竟有好些年未侍弄虫了。虫道深奥，全在于饲养斗斗的过程中细心揣摩领会，信箋上三言两语怎么讲得清楚？二则我是作家，总是以写文章为己任，岂可玩物丧志，不务正业？

未曾想，只为一念之差，我竟完全背离了自己的初衷，在被称作黑道的社会圈中沉浮翻滚，几遭灭顶之灾。个中原委，曲曲直直，且容我慢慢道来。

8月底的一天，好友智元忽来封简函，说通俗文学会有个研讨会，不少人对《蟋蟀豪赌》颇有兴趣，想请作者到会谈话。

我第一个感觉是：苗头来了！

在文坛上我虽是个末流作家，但文艺界的事多少知其三昧。谁想红起来，必经研讨啦、评论啦、获奖啦，如此三部曲。你得自始至终跟上这个曲子，一步不能踏空。自然，研讨会的规格越高越好，头面人物多多益

善，评论的言词更是要做到新论点新名词轮番轰炸，以一知半解或干脆不知所云为最佳效果。只要把舆论煽热了，作品本身如何反倒是次要的。要是当事人不失时机地在电视荧屏上亮相，或者跟外国记者见见面，更是锦上添花完美无缺。

还有一条终南捷径，如果你有几个特别善骂的朋友也行，上纲上线劈头盖脑地在报纸上一骂，把你贬得臭狗屎一堆，你的东西立即便成抢手货。这叫逆反效应。

红起来实际上就是哄起来，红跟哄这两个字在上海人嘴里，甚至连读音都差不多。

于是顾不得天气炎热，衣冠楚楚而去。由于是对通俗文学作品的首次研讨，主办人煞费了一番苦心，评论界的名宿与新秀济济一堂，三报两台的记者也都请到了。

轮到我发言了，跟得上曲子跟不上曲子全在此时为刻。好在我早有准备，先后打过好几个版本的底稿，昨夜里又跟燕燕彩排了好几遍，基本上倒背如流。

燕燕姓区，是我的未婚妻，这个我以后会介绍的，现在先说发言。

“我完全同意刚才几位同行的意见。通俗文学绝非庸俗文学，色情和暴力已经够多的了，上海作家理应另辟蹊径。事实上，我写《蟋蟀豪赌》就是从上海独特的文化现象及其背景来把握视角的。这种现象和背景既广阔又深厚，上海人之所以成为上海人，除政治的经济的因素外，更多的却是取决于此种文化积累。只要上海作家认真对其加以探索，通俗文学领域里出现海派文学流派，是可能的，必然的。”

接着，我便转入作品本身，因为对理论家们谈理论无疑是自取灭亡。我谈自己为找寻素材而作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反复比较、取舍、否定、否定之否定，历三载，废五稿，玉汝于成。总之，给人印象是，我不仅是当今上海滩蟋蟀问题的专家，更是个勤思考肯吃苦有潜力的青年作家。最后我来了段鼓动：

“任何没落的文化，唯当其行将消亡的时候，方能显示出出人意料的辉煌与顽强。这对一位通俗文学家来说，机会是不多了，但又是真正的机会！”

居然赢得不少掌声，真难为了一向吝惜手掌的评论家们。

我的兴奋和激动可想而知，不过晚上跟燕燕在街心公园里见面的时候，仍然要逗她一逗：

“唉，都白辛苦了。还自以为精彩呢，评论家们无动于衷！”

“真的？”燕燕的脸都有点急白了，原来很匀称的眼睛睁得溜圆，不过这表情转瞬就被一个温柔的笑覆盖了，“不要紧的，以后他们会了解你的。”

“这个机会我又没抓牢。”我悲天悯人地往树上一靠。

“可你已经尽力了呀。”

燕燕远不是那种伶牙俐齿的姑娘。她抓住我的一只手轻轻地揉着，这是她满肚子的话不知如何说时的习惯动作。天尚未大黑，她还不敢靠紧我，而只有这样她的话才能变多点。

“骗你的，一片掌声呐！”我忍不住大笑。

“你——”她一头扑到我怀里，脸在我肩膀处亲昵地摩挲，尔后又拉起我的手放在她胸口，“你存心吓唬我呀，你摸摸，人家的心扑通扑通乱跳。”

我趁机抚着她胸前那挺拔的双峰，又唬她：“有人走过来看到啰！”这回她再也不顾了，身子轻轻一扭，把脸埋得更深。

那是个令人难忘的夜晚。

分手回家已近子夜，不过弄堂里仍有不少人在闲聊。上海人历来有夏季乘凉的习惯。有的干脆把床铺架在外面露宿，大街小巷到处是横七竖八的人，倒也蔚为壮观。这跟上海居民平均住房面积之少居全国之冠有直接关系。

我一进弄堂，马上引起哄动：

“阿秋，刚才我们在电视里看到你了！”

“鼎脱来，阿秋，风头十足。”

“你写的书让我看看——”

我极力抑制住内心的狂喜，一面应付着十来个人的祝贺，一面向七八个人保证一定借书给他们。

回家冲了个有生以来最舒坦的冷水澡，拖把竹榻，点支万宝路，细细地消受着这番额外的喜悦。

我真没敢想到电视里会出现我下午发言的镜头，尽管当时有摄像机在场。以往报道这类会议的惯例是：先扫一遍横幅会标，然后是主持人和德高望重的头面人物，再接着是会场全景和稍纵即逝的个别与会者发言镜头。几十秒钟的一条新闻片就过去了。

会上我的发言虽受欢迎，但既不是最精彩的，更不是最重要的；怎么就偏偏挑中我？令人费解。唯一合理的解释恐怕是技术上的原因，大概别人的形象、音响、光线、视角都欠佳，碰巧我的还不错。也许真是这样。

高潮在第二天上班，整个机关都在议论我，办公室电话不断，纷纷要我“意思、意思”。打字间一帮姑娘们最起劲，推派因体胖皮白人嗲而名噪全公司的“胖乎乎”送来一张纸，像领劳防用品一样写清全室人员的名单，硬敲我一人一块草莓冰砖。

对“胖乎乎”的要求你是毫无办法的，可谓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不然的话，她会吧肥嘟嘟的一身肉馅在你身上跟你发嗲，大热的

天，谁吃得消？乖乖地把钱掏出来。

没几天，李科头在会上宣布：闵惠秋同志的聘干报告已经批下来了，从今后同办公室其他同志一样，享受干部待遇。

虽然我半年前自基层调来至今，从未弄清过所谓“干部待遇”为何物，但我还是很高兴。正像李科头说的那样，我可以名正言顺地享受这种事实上是人上人的待遇了。

我猜想跟那条电视新闻不无关系。

热点效应接踵而来：上海一份小报和压了我稿子一年之久的某地一家刊物几乎同时来函通知，稿件已发排，不日即可寄上样报（刊）。后者更附条问：九月份本刊在黄山有个笔会，一切费用全包，时间为两星期，能否拨冗参加？

当然参加，干吗不去呢？把信给李科头一看，他脸上小小地抽了抽筋，但说话还挺上路：“可以啊，叫他们寄份正式通知来吧。”于是我赶紧写信。

当然，这些可能纯属巧合。

星期天，姐姐来吃晚饭，见面便说：“阿秋现在不得了啦，名气乒乒乓响。”我以为她说的是上电视的事，随口谦虚一句，谁知她说的是另外一件事。

姐姐一家住的是老公房顶层，墙角有条缝隙，一下雨便渗水不止，修了几次总不见好，再去报修房管所干脆不管了。不曾想前几天一位师傅居然不请自来，蹲在房顶上烤了一天毒日，彻彻底底修了一回，说保证不再渗水了。请他吃饭不肯吃，咕嘟咕嘟猛喝凉开水，抹抹嘴说：“你不是有个兄弟叫闵惠秋吗？”“是啊，”姐说。“嗨，早晓得事情不就早解决啦，闵惠秋家的事，一句话。”

隔天，智元兄来电话：“今天《人民艺术报》看了吗？郑闲冰老先生为大作发评论了，蛮大的一块文章呐。行啊阿秋，年底市里评奖我们一定把大作推上去，很有希望的。编辑部有你一大堆读者来信，什么时候来拿？顺便来谈谈你下一篇的构思，再给我们弄一个嘛。”

赶紧冲到街头书报亭买《人民艺术报》，第二版右上角，大约绣花手绢那么一块版面，《虫的文化与文化的虫》，好家伙，果然是闲冰老人的手笔，引经据典，纵横捭阖，深入而浅出，最后归结为“这是一位有发展前途的青年作家的一篇很有趣的作品”。

读者来信共有三四十封，有几封不算，写信人本来就是爬格子同行，因不知我家地址，只好把祝贺之类的佳词寄编辑部转。其余信都是有关虫的，大多数来信首先表示惊讶，原以为《蟋蟀豪赌》的作者是位老头，没想到电视里看到却这么年轻，接下来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两派：有以交朋友

切磋虫经为要求的温和派，也有想请我出山为之验虫或聘我为虫师的实战派。来信反映出的文化素质不高，文字秀少粗多，有的甚至文理不通白字连篇，但口气一律谦逊直率，不乏下层社会的豪爽之气。

有一封信出类拔萃，很短，不妨照录：

闵惠秋先生：

你好！你肯定没见过翠绿色的蟋蟀吧？我父亲这儿有，他是搞昆虫研究的。拜读了你的作品想见见你，不知能否来个电话？

劳拉

笔迹口气全是女性的，特别是劳拉这个名字，使人想起莫泊桑和茨威格，浪漫情调挺足。还有“想见见你”及地址电话，更是有意思，是她父亲想见我她还是她本人想见我？哪天有空真得去个电话。

很不錯很不錯，研讨会以后的这段日子，我简直生活在兴奋的旋涡里。没想到一篇东西写好，竟会有这么大的连锁反应，以前唠唠嗑写的那些，除了勉强强给我换来个作家协会会员证外，简直不值一提。稿费当然有，但是零打碎敲没什么刺激，不像这回文章篇幅大，智元兄也够意思，填了税单还给我剩下一千几百哩。

我得加油干，争取再开它一炮。

不用说，更高兴的还是燕燕。每次约会，她的话虽然仍不多，可那略施粉黛的脸和千种柔情的眼睛所宣泄的，不正是她心底的喜悦吗？

跳舞的时候，她总是微仰着脸，目光一刻不离我的眼睛，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总是我忍不住先开口：

“看什么呢？”

“看你。”

“标准舞姿眼光应当平视舞伴右耳前方嘛。”

“你好看。”

被她这么一说，我自我感觉愈发良好，舞步更潇洒起来，右手加劲搂紧她纤细的腰肢。

不管承认不承认，人是需要赞美的，特别是来自异性的赞美。

我初同燕燕相识，归功于一个不大不小的洋相。

一年前，市里宣传部门委托作协编几本书，在《改革风云录》总书名下，把工农科贸系统的企业家、发明家、冒尖户，好生宣传一下。这是好事，作家穷哥们纷纷欣然命笔。稿酬自然特别的优惠，企业家赚钱是大大的有，弄好了还送你个新式手表或电子琴之类的纪念物品。

我去的单位简称叫设备成套公司，正式名称长达二十多个字，外行人

根本记不住，总之是搞机电产品内销和外贸的，年交易额数以亿计。写的是总经理，一位极有气派的人物，采访期间专门吩咐办公室为我配辆尼桑，随叫随到。

第一次登门是市宣传部门和作协人员陪去的，上午看看公司概况业绩，11点同总经理会面然后是七百元一桌的“便饭”，下午2点小会议室有个干部座谈会。

此类会的开头通常是冷场，中国人在大庭广众之下特别讲究尺度，一般总是把自己说话的分寸限在前头人的口径之中，故首先发言者的压力无形中增大了。这一点，颂扬丰功伟绩同揭发滔天罪行并无多大区别。

我拿起茶几上一份详细写明与会者身份和工作部门的名单（以便作家对感兴趣的发言者深入采访），笑着点名邀请发言。第一个是叫什么军的中年人，此公竟涨红着脸一个劲地推辞，连声说实在没有想好。

名单第二个便是区燕燕，计划统计科科员。我当时确实是过份大意了，“区”这个姓虽在上海人里头不多，但我应该是知道的，中学时读过欧阳山的长篇小说《一代风流》，里头有个纯洁美丽的姑娘就叫区桃。再说如果我实在不知如何读法，完全可以跳过去请下一位同志的，反正邀请完全是随机的。然而鬼使神差，我竟张口读成了区委书记的区！

“区燕燕同志，请你带个头吧？”

一言既出，举座大笑，笑得我浑身发毛，身边市委宣传部的同志急撩我：“区，读欧洲的欧音。”

我猛然省悟：这下笑话闹大了，还算啥作家！连姓名都读白了。赶忙打招呼：“真对不起，我念错了，区燕燕，是吧？”

“不要紧，我这个区字是容易读错，上次有个大学教授都把它读成区委的区字了。”

这便是燕燕！

就这一句话，笑声全息了下去，大学教授显然又比青年作家高一个档次。接着她便发言，不很长，却有人有事有数据，可见她日常观察人很细致。

那篇报告文学稿子写得很成功，几方面都挺满意。实话说我是下了苦力气的，不单单因为闹了个笑话，还因为区燕燕。这姑娘我几乎是一见钟情。

半年后，我俩已经谈及婚嫁之事，进展可谓神速。我三十二，她二十五，算来都不小了。婚事正在筹备中。

稿费拿来，加上手头现有的一千元钱，我决定为燕燕买根金项链。这是早就盘算好的，我从来没有好好送过她什么像样的东西，这就算我们的订婚之物吧。——当作家名气好听，其实个个阮囊羞涩，十个握笔杆的抵不上一个握话筒的。

我把燕燕领进南京路老凤祥银楼，起初她有点发懵，以为走错了地

方。当我掏出钱把意图告诉她时，燕燕高兴得脸都红了，两手情不自禁地轻轻拍了几下，很明显这是她盼望已久的礼物。我们挤进柜台，一款一款仔细地看过去，头顶上不时传递着那些财大气粗的阔佬们的钱和金货。

看着看着，燕燕在卖戒指的柜台前站住了，悄悄对我说：“惠秋，还是给我买只戒指吧。”

“嗯？”我满腹诧异。

“喏，就是这个样子的。”她指着一只极纤巧的细戒。

标价牌上明确无误地写着：闪光钻戒，二百八十元。

我扭脸看看她，她正看着我，透过她纯静无邪的眸子，我看到了一颗比金子更宝贵的心。

我是个穷作家，她知道。

“快买嘛，”她撒娇地用肩膀催我，“人家外国电影里订婚戒指都是这样的。”

我买下了这只细戒。外国人是不是都用这种，我从未注意。反正当我把这只珍贵极了的戒指戴在燕燕同样珍贵极了的无名指上的时候，内心涌动着一种无比神圣和庄严的情感。虽然店堂内人声嘈杂，拥挤不堪，但我们俩似乎超脱了尘世的一切纷扰，一个慈祥的声音自天而降：

“你愿意你身旁的这个人成为你的终身伴侣吗？”

“我愿意。愿意。愿意。愿意……”

我俩抬起头，久久地对视着。天空明净，空气芬芳，灵魂犹如进入欢乐的伊甸园。

我暗暗发誓：我一旦有钱，定要把这家银楼里最昂贵的项链买下来，亲手戴在燕燕颈项上。

回到家里，老远就看见门外停着阿花的蓝色雅马哈，不由暗忖：这家伙今天怎么想起上我家来了？

阿花本来是同我家住一个弄堂的，小学、中学乃至上山下乡我们俩都在一起，彼此祖宗八代都了解得清清楚楚。我俩兴趣迥异但关系甚笃，近年来各忙各的，难得见面。

说起来，阿花倒不失为一位市井传奇式人物。阿花是上海俚语“花花公子”的简称，可他家境平平，离“公子”两字相去甚远。他的真名叫马建国，绝对普通的一个名字，长相也一般，脸皮不白甚至还有点偏黑。无法想象的是，这家伙花女人一只鼎，几乎打一枪中一个。自中学直至今日桃色传闻不断，究竟同多少女人有过关系，谁也搞不清。奇怪的是有的人一碰女人马上身败名裂，而阿花的女人走马灯般地换，可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闹得满城风雨的纠葛，——这肯定要有真功夫的。

对于我的惊诧，他小子曾老气横秋地说过：“阿秋，同这些来得容易

去得快的女人玩玩，要抽身是便当的。但如果你同一个你真心喜欢的女人一道跌进去，那时候要你回头，不死也变成半个疯子。”

我始终怀疑他是故作惊人之语，难道他情海沉浮十几载，就没碰上一个可心的？

他家搬走后就不常来我们这条弄堂，我只知道最近买了辆摩托车，浑身上下不是“飘马”就是“梦的娇”，尽玩名牌，屁股后面永远驮着各式摩登女郎。阿花仍在大都利饭店当制冷设备工，那是他已故父亲传下的衣钵，唯一不同的是，大都利在前年旧貌换新颜，摇身一变，成了中外合资饭店，四星级。

这么晚了，阿花来干什么呢？

进门一看，阿花正独自歪在大竹榻上沉睡。这张竹榻以前是爷爷专用之物，现在归我独享。年深日久，榻面与扶手早已被汗水搞得形红，经天井里清风一吹阴凉透了，躺上面通体舒坦。

我不忙理会他，拧开水龙头先冲冲一身臭汗再说，这小子没给我屋里带进个半裸的性感女郎真是万幸。我正在辟里啪啦彻头彻尾洗个大痛快，阿花说话了，听那慢悠悠而清晰的声调，他其实根本没睡着。

“别把鼻子喷得这样响，我又不是母马。”

“帮帮忙，朋友！你要是母的，上海滩非天下大乱不可。”

阿花这小子十句话有八句总带着裤裆里的味道，实在没办法。

“怎么样，你跟燕燕的事，临门一脚进球了没有？”

“去你的，难怪都叫你阿花，一张嘴就满屋骚气。”我擦干身子。

“好好好，现在开始彻底扫黄。”阿花甩过来一支烟。用第十六代防风打火机给我点上，难得地一脸正色说：“阿秋，帮个忙怎么样？”

“什么事？”

“我有个香港朋友到上海来收虫，一时找不到门路，想托你出出马。”

“他怎么知道我的？”

“噢，你不是写过《蟋蟀豪赌》吗？人家一口咬定你是个老虫师呐。”

这话我信。光看我小说的人，十有八九把我当成老头，就像小时候我总以为拿破仑是身軀魁伟的巨人一样，纯属莫名其妙的错觉。

香港过去人称小上海，虽然两地远隔千里之遥，但由于同上海有着强有力的经济纽带关系，且实业界中不乏宁绍申吴人，故有相当风气均与宁沪杭三角洲一带相近。秋季斗虫，在港九澳门等地也有悠久历史，近年犹甚，每逢虫季便有不少港仔或粤人赴沪地收虫，带出去或玩或贩或斗，这早已不是新闻。

港澳地方本来就赌禁松弛，几乎无不可赌，为什么要千里迢迢跑到上

海等地弄虫回去斗呢？这是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攻击和搏杀乃是人类的原始野性没有完全脱尽的表现。

在这方面，咱中国人又另有一功，让那小小的蟋蟀在泥盆里翻滚、跌扑、撕杀，同样的惊心动魄，同样的满足人的原始欲望。攻击和搏杀，从人身上安全地转移到了虫身上！

不过，小小虫儿居然把风月老手阿花给搬动了，这实在令我惊讶。我素知他自小对虫是嗤之以鼻的。

“你在同我开玩笑吧？”虽然是老朋友，我还是一开始就不想帮这个忙，收虫可不是想收就能收得到的，“你知道我自从搞上写作之后，根本就不再玩虫了。你看，爷爷留下来的那些盆，都扔在天井里动都没人去动它们，现在我根本不知道上哪里去找漂虫客。”

“你呀，不要把门关得这么早嘛——”阿花颇有风度地摆摆手，“什么盆呀，漂虫客呀，蟋蟀市场上要多少有多少，根本用不着费心思。”

“有这时间我还不如坐下来写小说哩。”

“我还没说完呢。好吧，就算你写小说，你这篇东西拿了多少钱？”

“一千，一千多点吧。”

“就是了，够你写两个月的。我这位朋友钱有的是，你帮他收三十条上品虫，他出五千元。”

“多少？”

“五千，而且是现金预付。”

五千！这的确是个有刺激性的数字。我不由怦然心动。那就是说，只要我今天点个头，手上马上就会出现五千元钱。事实上我这辈子无论公款还是私款，手里从来没拿过这么多的钱。我禁不住乜了阿花一眼，这小子竟面不改色心不跳！五千元钱在他嘴里如同一份冰激淋圣代般轻巧，怪不得他玩得起雅马哈。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啰。

“怎么样，还值得一干吧？”

闲坐几分钟，阿花终于打破沉默。那口气并不急迫，甚至可以说是悠悠悠悠。然而正是这份悠悠悠悠的口气，格外地增添了这件事的诱惑力。五千哪，对于正筹备婚事中的我，实在是一笔巨款。我想大概真值得干一下子。

“你刚才说收多少虫？”

“三十条。”

“上品虫？”

“上品虫。”

“你的香港朋友到底懂不懂虫？”

“懂，但不精，否则肯拿钱白送你？”

“带到香港，价升十倍！”

“那是人家的事，你我管不着。”

“话说在前头，万一出事与我无关。”

“人家老吃老做了，会出什么事？再说带虫出去又不算走私，你怕天会坍下来？放心好了，天大的事到我阿花这儿为止。”

事情说到这一步，基本上算定了，可我的心中仍不踏实。明明知道自己不应参与此类勾当，又挡不住钱的魔力；隐隐觉得好像有什么事情会紧跟而来让人招架不住，想想又实在没什么可怕的，只不过是人家出钱，我帮忙去买东西罢了。阿花这人我知根知底，倒不会拆我的烂污，怕只怕他路子太野，到头来吃了别人的苍蝇，连我一道带进去。

我又燃着一支烟，闭上眼睛前掂后量。同香港贩虫客，甚至可能是黑社会中的某些人物打交道，有没有潜在的危险？五千元钱除了买虫，还能剩下多少？进而，在这笔交易中，阿花可拿到多少？

这回阿花没给我更多的时间，他从竹榻上站起来，舒坦地伸了个懒腰，说：“时间不早了，我得回家去。”

“那——”我不得不跟着站起来，“什么时候要虫？”

“三天之内，当然越早越好。喏，办妥后给我来个电话。”

他递给我一张名片，这又使我大吃一惊，怎么，现在大饭店的设备工也配制名片了？借灯光一看：黄浦区国际标准舞协会理事马建国，底下是大都利饭店的地址，总机和分机。

“你这头骚公鸡什么时候当起理事来了？”我觉得滑稽至极。

“人不可貌相嘛。”阿花打了个响榧，“钱在窗台上放着，你数一数。这年头有钞票不赚是猪头三。”

我默默地数着钱。虽然我家没有外人，但五千元钱随随便便放在窗台上这个细节，仍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阿花这人现在是不得了，包括那张名片、地址和电话，明明是他工作间的，却又完全可以理解为区标舞协会在大都利饭店开的客房，而他马建国又隐约间成了驻协会的常务理事！

送走阿花，我发现自己手中仍紧紧地捏着那五千元，不免有几分好笑。躺在凉透了的竹榻上又将事情细细思忖一遍，蓦地有个漂亮极了的设想跳了出来：智元兄不是要我再搞篇力作出来吗？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一举而数得，何乐不为！

我决定到这个世界里去闯一闯。

我虽七八年光景没有玩过虫，但因自幼喜好，又有爷爷言传身教培养的功力，每逢虫季总是有意无意地留心过别人的虫，为写《蟋蟀豪赌》也曾专门深入养虫圈采访过，故对虫还是稔熟的。凭我的眼力，花三千元觅三十条好虫不成问题。三天挣两千元甚至更多，真有点不可思议！在单位得辛辛苦苦干一年。

正经干活的赚不了钱，当作家写东西也赚不了钱，随便替人家收三十

条虫却能发笔财，实在叫人哭笑不得。

翌日天亮，我到一家以离退休老人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名叫《老来乐》的杂志社走了一趟。里头有位姓何的老妈妈编辑曾向我约过几次稿，让我写写花鸟鱼虫，我一直没有兴趣，把笔写杂了再收回来特难。上海有好几位作家，原先写小说非常好，经不起东家约西家请，尽写些杂七杂八的命题文章，到后来发出来的小说简直没法看。

我向她要了三天的时间，说要到老年人中间去走访走访。她满脸欢欣，一面提笔给我单位写驾轻就熟的“给予大力支持”一类的证明，一面问我时间够不够。看来她跟同龄作家打交道打腻了，极想争取我这样年富力壮的撰稿人。

李科头接过这张证明，往常必定抽筋的面部，居然风平浪静，眼镜片后面射出让人觉得意味深长的目光，痛快地答应了。也许碍着科里人多，又加了句：“写完了就回来，最近科里挺忙的。”

忙？真是天晓得，平均每天有俩小时活就不错了，更激进点，我认为像我们这种科室设不设都无关宏旨。

三天时间到手，我径直杀向蟋蟀市场。至于《老来乐》的稿子，晚上加个小夜班就行了。

上海的蟋蟀市场已有百多年的历史。初期附设在弄堂口或菜场集市边缘，以零星地摊的形式出现。随着埠地的日益繁华及白相人的数量增加，蟋蟀交易也渐次登堂入室，由地摊聚成虫市，更高档的进入茶楼酒肆。蓄养圈也越漾越大，从特定的阶层普及到市民社会，当然养虫的目的、趣味各不相同。至解放初期，上海滩有名的虫市场有城隍庙、人民广场、提篮桥、大自鸣钟等一百多处。每年虫季，各市场老少咸集，人头攒动，甚是热闹。到后来，政治运动频仍，玩虫被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与种花养鸟一并横扫。从此，虫市场销声匿迹，虫交易转入地下。近十年，国泰民安，人心思乐，虫禁渐开，卢湾区东台路作为政府专辟的虫市独占魁首，道路两侧几百个摊位次第排列，虫盆、草网一应俱全，每季交易不知几千几万。更有提篮桥、江阴路、海伦路等，合法不合法的虫市不计其数。

我先去的自然是东台路大市场。这个市场开设时政府投资近四十万元，经几年建设，规模逐渐增大，连日本、美国、意大利的报刊都发过专门的介绍文章和照片。

这里是虫的世界，摩肩接踵的都是玩虫人。摊位是由三角铁焊成的，每个摊位一米半左右，有位号、执照。摊位上放满大大小小的盆，盆盖上都写明盆内虫的价格，欲买者可随意打开盆子挑选。选虫一律凭眼睛看，看中后就地还价。若低于半价太远卖主便不予理会，若不领市面的新手觉得还半价太过份，有失脸面，那么正好，卖主的“刀”是早就磨得飞快

的，有“冲头”便狠狠斩一记。此地的行情是还半价成交，如同在石狮、泉州买服装一样。

特别要说的是，每个摊位上总有那么几个盆上是无标价的，而这些无价之中便是好虫，专卖与识家。买主一旦看中，双方再议价钱。一个是就价看虫，一个是以虫论价，档子绝对不一样的。香港客托我收的，就是这种元价虫。

同所有交易一样，大宗买卖总是在幕后进行的。我要买三十条虫，是笔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生意。

毕竟多年没有玩虫了，写《蟋蟀豪赌》的时候曾下大功夫走访了一些虫迷，又把家中爷爷留下的几本虫谱反反复复地研究个透，故写出来多少还有点味道。然而此番买虫与写小说大不同，小说主要是借虫写人，而买虫则实实在在是拿钱换虫，如今的生意人，溜尖猴滑，坑蒙拐骗什么不来？

爷爷留下的虫谱有十册左右，线装，水印本，每个字都大大的，一笔一划字模刻得很有力道，插图却画得一塌糊涂。昨夜阿花走后，我把水池下的几十只盆捣腾出来，认认真真擦洗一遍。想到这里每个盆都曾在爷爷手中不知摩挲过多少岁月，又不知养过多少虫王、虫将，不由勾起一丝丝伤感来。鸿山先生说得对：“人生如梦”。

洗完盆后睡意全无，歪在灯下研读虫谱。有四卷是李石孙纂辑、徐元礼参校的《蟋蟀谱》，每卷末都注明“民国廿年大华书局出版”，共十二卷。还有几册更早些，纸也益发焦黄，标为“大清光绪吴中半山道人纂订”的《虹孙笠补遗》。剩下的便无头无尾，且生字深奥艰涩，生造冷僻字特多，难以卒读。

爷爷在世时常告诫我：只能就虫对谱，切勿按谱索虫。

我并非有意忤逆祖训，实在是临阵磨枪，不快也光，看看总比不看强。

时近白露，虫市上觅虫的人格外多，有时候不用点力气简直寸步难行。不过稍为留意，便可知这里绝大多数人是来拣便宜货的，企图花个三五元钱觅条好虫回去，上海人叫“捡皮夹子”。事实上卖虫者中除了手眼不凡的漂虫客外，还间杂着不少想发财而扔下庄稼活的外地人。他们对虫道一知半解，大都尚停留在以虫的身模大小论价钱的阶段，在他们的摊位上往往真有皮夹子可捡，故而特别拥挤。

可想而知，趁乱捣鬼的、顺手牵羊的、打架斗殴的也层出不穷。我自然敬而远之。

我先从一个被人冷落的摊位开始，凡盆盖上明码标价的一概不看，伸手就取无价虫。

虫有六七条，一条条看过去皆没引起我兴趣的，仅中品而已。随意指